

# 佳木斯市前进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债务情况

### (一) 政府债务规模

2020 年核定前进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1400 万元。其中：

1、2015 年省债券置换资金 400 万。佳木斯市第六小学二校区于 2005 年鉴定为危房，经区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同意与军分区进行土地置换，并支付土地置换差价 800 万元。因区政府无力支付，经佳木斯市第六小学与二校区承建方佳木斯市宏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宏安公司支付土地置换差价 800 万元。现二校区建设项目一直未动工，故此款项被审计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前进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使用置换债券资金还款 400 万元，经协商，债权人佳木斯市宏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剩余债权并解除债务关系，此项债务已化解。置换债券资金剩余 109 万元，已返还上级财政部门。现欠省债券置换资金 400 万元。

2、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新增佳木斯市存量垃圾治理工程一般债券 1000 万元。

### (二) 2020 年债券到期及偿还情况

2020年到期本金171万元,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偿还。  
到期债务利息32.51万元,已通过本级财政资金偿还。

## 二、2021年债务情况

2021年前进区政府还本付息预计51.99万元,其中:  
到期偿还本金0万元;到期支付利息51.99万元,通过  
预算安排偿还。